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萬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萬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四列「飲用維士比藥酒後」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六列「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詹萬興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有不能安全駕

01 駛之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對於酒後不
02 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
03 此，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4 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05 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至因此肇生事故，幸未使
06 人受傷，所為實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07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8 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10 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1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件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煊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76844號

27 被 告 詹萬興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詹萬興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3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1月5日7時許
04 至同日12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山上，飲用維士比藥酒
05 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同日13
06 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不慎追撞同
07 向前方由鄭嘉永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無人受傷）。為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4時6分許，
09 測得詹萬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38毫克，始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萬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與證人鄭嘉永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當事人酒
15 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
18 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詹萬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1 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曾開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廖 君 彥